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86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

被告 郭韋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萬928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8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3萬92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3頁、第65頁），本院自有管轄權。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19日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依約被告得
02 持信用卡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詎被告計至114年11月15日
03 尚有消費款新臺幣（下同）4萬6081元、循環利息554元，合
04 計4萬6635元未清償，並應依約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之利
05 息。

06 (二)原告前於113年3月13日向原告申辦93萬元之個人信用貸款，
07 並約定自借款日起分期清償，利息約定採機動利率計付（被
08 告違約時週年利率為10.45%），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
09 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務
10 視為全部到期。原告遂於上開借款期日將借款金額匯至被告
11 指定帳戶。詎被告就本件信用貸款僅繳納利息至114年8月15
12 日即未再依約清償，尚欠如附表編號2所示請求金額79萬265
13 4元及利息未清償。

14 (三)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5 給付86萬9289元（計算式：4萬6635元+79萬2654元=83萬928
16 9元）等相關款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另願供擔保請
17 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9 何聲明或陳述。

20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
21 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客戶消費明細
22 表、信用貸款契約書、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
23 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繳款計算式、放款帳戶還款交
24 易明細（見本院卷第19至77頁）等為證，經核與其主張相
25 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
26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
27 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8 故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9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擔
31 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五、訴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林宜霈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項目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1	信用卡	4萬6635元 (含循環利息 554元)	4萬6081元	自114年11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15%計付
2	信用貸款	79萬2654元	79萬2654元	自114年8月16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10.45%計付
合計		83萬9289元		